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簡章

一、　依據：

（一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（二）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）：

（一）第1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12年12月27日(星期三)上午9：00至11:00止。

（二）第2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12年12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：00至11:00止。

（三）第3次招考：報名日期為112年12月29日(星期五)上午9：00至11:00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嘉義市成功街15號；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。電話：2222114*801

四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之中餐及點心烹調廚工1人(**部份工時**)，備取若干人。

五、基本條件

（一）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，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。

（二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之情事者：

1.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2.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
3.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
4.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
5.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（三）男女皆可，男性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(應出具相關證明）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，經公立醫療院所或審定為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，並於報到10日內繳交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。

（五）同意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
（六）同意簽定定期雇用契約。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國小以上畢業。

（二）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）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及手續：

（一）一律親自現場報名，填寫報名表一份，加蓋私章。(私章攜帶備用)

（二）繳驗有關證件(正本驗訖即發還，各證件請以 A4 規格影印一份留校存查)。

1、國民身份證。

2、經歷證件、服務證明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（無則免付）

3、畢業證書正本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
4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）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檢核後發還，影印本留存。

5、繳交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。

6、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照片三張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、准考證及積分審查表）。

八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；備取廚工之有效期限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（一）積分審查（20%）：審查項目為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研習等項。

（二）面試（80%）：專業知識、工作態度，衛生習慣、配合行政及協調溝通能力等其他等，時間為每人 10 分鐘。

（三）根據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未達七十分者不給予錄用。

（四）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；分數相同時，以口試成績排序第一者為優先。

十、甄選日期：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（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至本校幼兒園完成報到手續。）

（一）第 1 次招考：112 年 12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14 時 00 分起。

（二）第 2 次招考：112 年 12 月 28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00 分起。

（三）第 3 次招考：112 年 12 月 29 日(星期四)下午 14 時 00 分起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大道樓二樓彩虹班寢室。

十二、甄選結果公布日期及方式：

於甄選當日下午.時前公告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（有爭議時，正式錄取公告均以本校公佈欄公佈為準）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十三、報到日期：

（一）錄取者請於榜示隔日上午 9 時前至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（二）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一日上午 10 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)報到10日內應繳交一個月內公立醫院或全民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檢查)後與本校簽約，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（三）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之情事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（四）聘用期間為 112 學年度，確切上班日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本校供膳人員屬契約進用人員，非正式編制內人員，須簽訂定期雇用契約，並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。

（六）部分工時廚工薪資依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時薪計算。

十五、甄試簡章自 112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一)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教育處。

十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須更改時，將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七、查詢電話：電話 05-2222114 轉 801（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）

十八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本甄選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。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報名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戶籍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性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td>現居住址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生日</td><td colspan="2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>電話</td><td>(　　)</td><td rowspan="3">貼相片處
（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吋相片）</td></tr>
<tr><td>身份證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學歷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6">經歷（含現職）</td><td>服務單位全銜</td><td>職稱</td><td colspan="3">任職起迄日月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民國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/table>

證件名稱	審核合格	備註
1.身份證正本		
2.學歷正本		
3.證照證明文件正本		
4.經歷證明文件		若有學校廚房工作經驗，請檢附相關證明。
以上檢附證件合格由審核人員勾選		

初驗得分		複驗得分	

初審人員簽章：　　複審人員簽章：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積分審查表

甄試證號碼：

姓名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照片
現職		聯絡電話	手機：　　（H）：			
通訊處				最高學歷		
經歷						
基本條件及資格	□1. 中華民國國民且學歷為國小畢業以上。 □2. 具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（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）中餐烹調丙級（或以上）技術士證照者。					

積分項目	內容	給分標準	自填分數	小計	甄選小組核定分數並核章	備　　註
學歷	餐飲相關科系	5				學歷採最高學歷計分。
	大學以上學位者	4.5				
	高中職學位者	4				
	國中學位者	3.5				
	國小學位者	3				
證照	中餐烹調乙級	4				
	中餐烹調丙級	2				
特殊證照		1				
廚工經歷	曾擔任廚工相關工作者，每滿1年加2分。	5				請提出服務或相關證明，未滿1年不計分，至多5分。
研習	各項餐飲相關資訊研習	5				1.請附研習證明，每滿1小時1分。 2.本項採計自108年1月1日起。
積　分　總　計（20分）						

切 結：

一、本人參加111學年度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貴校甄選簡章之規定。

二、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三、本人同意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依據「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」規定進行資料查閱。

應考人　　（簽章）

- **考試日期**

  112 年 12 月日（五）下午 14：00 起

- **錄取公布時間**

  112 年 12 月　　日當日公告

- **錄取公布地點**

本校網站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准　考　證

姓　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准考證號碼（考生勿填）：

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（請自行填寫姓名及黏貼相片）

請貼 2 吋半身脫帽光面相片

考 試 時 間 表

考試日期	考試節次	考試時間	考試科目
112 年 12 月 日 (　)	報到	下午 13:50	備註： 幼兒園辦公室報到
	開始	下午 14:00-	面試(口試) 大道樓二樓 彩虹班寢室
	備註	考試時間視需要調整	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

證　件　審　查　表

（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）

甄選名稱：契約進用廚工甄選

甄試證號碼：

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	合格	不合格	不合格原因
一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二、學歷證明影本			
三、合格健康檢查切結書			
四、中餐烹調丙級（含以上）技術士證照影本			
五、經歷證件證明影本（本項非必要證件，若無則免檢附。例如：廚工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）	□有，如證件證明影本 □無，免檢附		
六、報名表（貼照片）			
七、積分審查表（貼照片）			
八、准考證（貼照片）			

審查結果：　□合格　　□不合格

審查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審查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二學期

契約進用代理部分工時廚工甄選切結書

一、本人_____ 報考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2學年度契約進用廚工甄選，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10日期限內繳交體檢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或完成到職手續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如有虛偽陳述，或所附資料不實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年　　月　　日